

第九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的上海高速公路视频联网监测整治工程维护维修-内场机电系统和省级视频云平台维护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高速公路视频联网监测整治工程维护维修-内场机电系统和省级视频云平台维护，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合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4人，营业收入为30107万元，资产总额997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合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30日



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上海合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上年末从业人员74人,上年度营业收入30107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4年12月25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